

## 牌照及審批服務繳費方法

你可以透過以下的方式繳交本處牌照及審批服務的費用：

### 電子方式繳費

你可以使用以下電子方式繳費，繳費時需要輸入帳單編號。請保留你的電子繳費記錄，本處不會另行發出收據。在限期日午夜前所作出的繳款指示會視為準時繳款，本處一般會在一個工作天後收到你的繳費。

#### ● 轉數快

你可以進入本處的牌照及審批服務網上繳費系統 (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fsd079/tc/>)，填妥電子表格並以表格生成的「轉數快」二維碼進行繳費。

#### ● 網上銀行

滙豐／恒生銀行或銀通(JETCO)成員銀行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網上銀行帳戶繳款。商戶名稱選擇「香港消防處」或「消防處」。

#### ● 電話理財

滙豐／恒生銀行或銀通(JETCO)成員銀行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繳付此帳單。

#### ● 自動櫃員機

提款卡持有人可以透過滙豐／恒生銀行貼有「繳費服務」，或銀通(JETCO)成員銀行附有「繳費易」標誌的自動櫃員機繳交帳項。

##### ➤ 滙豐／恒生銀行：

商戶名稱選擇「消防處」及帳單類別輸入「01」電子繳費

##### ➤ 銀通(JETCO)成員銀行：

商戶編號輸入「9082」及帳單類別輸入「01」

#### ● 繳費靈

透過電話 18033 (商戶編號「6585」) 或互聯網 [www.ppskh.com](http://www.ppskh.com) 繳費。

---

### 郵寄 (支票付款)

你可以把劃線支票郵寄往「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，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繳費處」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區政府」。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帳單編號，並切勿發出期票。

---

### 投遞箱 (支票付款)

你可以在辦公時間以外，把劃線支票投入「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」，牌照及審批總區的投遞箱內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區政府」。請於支票背面寫上帳單編號，並切勿發出期票。

---

### 親身繳交 (以現金、轉數快或支票付款)

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

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

牌照及審批總區總部

繳費處

(電話：2733 7608)

你可以於下列辦公時間，親身前往繳費處以現金、轉數快或劃線支票繳款，支票抬頭請寫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或「香港特區政府」。

星期一至五       ：       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
(公眾假期除外)    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